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150號

原告 鄭戴麗玉

訴訟代理人 顏靜怡

郭廷慶律師

被告 郭家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二)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1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在案。然原告對系爭本票並不知情，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名並非原告所親簽，而係另名發票人鄭政華（即原告之子）擅自偽造原告之簽名，鄭政華業於原告對其提出之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168號）偵查中坦承不諱。另系爭本票上之指紋經鑑定後，亦確定非原告所按壓，故原告從未在系爭本票上為任何簽名及蓋指印，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系爭本票係原告之子鄭政華拿給我的，對於指紋鑑定結果無

01 意見，但我要找誰要這筆錢，我只要他們還錢。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6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7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08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執有
09 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已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10 行，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是系爭本票所表彰
11 之票據債權存否不明確，然被告仍執有系爭本票，得據以隨
12 時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已致原告在私法之地位有受侵害之
13 危險，而此項危險復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原告自有即受
14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核無不合，
15 合先敘明。

1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18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
19 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
20 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
21 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

22 （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86年台
23 上字第20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本票是否真實，應
24 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
25 件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不存
26 在之訴者，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
27 責（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01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本
28 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票面上之指印非其所按捺
29 等情，則首應審究者，為原告是否為系爭本票發票人，此部
30 分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31 (三)本件系爭本票原本及原告之指紋卡，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

01 局鑑定之結果，認系爭本票上「鄭戴麗玉」筆跡處所按捺之
02 指紋，與原告指紋卡片上所按捺之十指指紋不同，應非同一
03 人所有等情，有該局113年10月28日調科貳字第11303310510
04 號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憑（本院卷第80-93頁）。揆諸上開鑑
05 定結果，系爭本票上原告筆跡處之指紋，既與原告指紋卡上
06 十指指紋不同，則原告主張其並未於系爭本票上按捺指印及
07 簽立系爭本票，兩造間無任何本票債權債務關係，應屬有
08 據。

09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立，自無須對被告負系爭
10 本票之票據責任，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之系爭本
11 票，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6 附表：

1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9月16日	27萬元	未載	111年9月16日	CH284038
2	111年9月16日	30萬元	未載	111年9月16日	CH284039
3	111年9月20日	50萬元	未載	111年9月20日	CH284040
4	111年10月14日	80萬元	未載	111年10月14日	CH284041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吳佩芬